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及关联交易暂缓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考虑投资者意见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本次关联交易暂缓执行，计划待拟收购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视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与交易对手方协商是否继续本次交易，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8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目的。公司主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拟收购蒸汽综合管线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向苏银产业园区销售低压蒸汽。公司2024年三季报显示，期末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合计301.41亿元，显著高于货币资金余额40.99亿元，偿债压力较大。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现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拟新增低压蒸汽业务的目的，说明新增业务与公司现主营业务的关联以及协同性；

公司回复：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烯烃和焦炭生产，其中：宁东基地聚烯烃产能235万吨/年，焦炭产能700万吨/年。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公司将焦化六套湿法熄焦装置改造为干法熄焦装置，并于2024年初全面投产。干法熄焦工艺在熄焦过程中副产高压蒸汽，年产量350万吨左右。同时，公司宁东基地蒸汽管网已实现各生产装置互联互通、互补互用，干法熄焦装置副产蒸汽并入公司蒸汽管网后，原动力锅炉运行负荷降低。蒸汽经化工装置梯级利用后低压蒸汽富余较多，按照夏季7个月、冬季5个月计算，每年富余低压蒸汽约668万吨。

本次拟收购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原由宝丰昱能建设，主要目的是从宝丰能源购入低压蒸汽供其日常生产及生活使用。根据《2024-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苏银产业园区现有燃煤锅炉将在2025年底前全部淘汰，园区内工业用和民用蒸汽将全部从园区外采购。根据调研测算，苏银产业园区远期规划对低压蒸汽需求量将达到1000t/h。

因上述政策变化，苏银产业园区需外购的低压蒸汽量大幅增加。公司富余的低压蒸汽不但可以满足宝丰昱能用汽需求，还可以满足其他单位用汽需求。由公司统筹管理蒸汽输送和供应，可以更好地保障安全生产及协同运行，提高动力锅炉产能利用率，提高产业链附加值，是公司发展和主营业务优化的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

公司已与苏银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宝丰能源余热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向苏银产业园区供应低压蒸汽。

（2）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以及未来预计资金投入是否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偿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2.75亿元，同比增长18.99%；净利润45.37亿元，同比增长16.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57.8亿元；截止2024年11月底，内蒙古烯烃项目已基本建成，目前该项目第一系列生产线已顺利投运并产出合格产品。内蒙古烯烃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大幅增加，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情况以及支付计划，本次收购资金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开展。

此次资产收购价格4.35亿元（不含税），预期未来资金支出为缴纳灵武段土地出让金约0.1亿元，相较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40.99亿元，该收购事项所需的资金体量较小，且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仅为0.5%左右，此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支付以及未来预计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偿债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资产收购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并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此外，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部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且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同时交易对方宝丰昱能拟在苏银产业园投资347亿元建设锂电池相关生产项目。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低压蒸汽预计产能，是否已与下游客户签署相应销售协议，拟销售给关联方宝丰昱能的规模，以及对其余产能的销售计划；

公司回复：公司700万吨/年焦炭六套干法熄焦装置投产后，副产蒸汽已并入公司管网，经化工装置梯级利用后低压蒸汽富余较多，按照夏季7个月、冬季5个月综合计算，每年富余低压蒸汽668万吨。

结合宝丰昱能现有的生产规模和发展规划，预计2025年蒸汽需求量68万吨，2026年及以后年蒸汽需求量95万吨。

公司已与苏银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宝丰能源余热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与苏银产业园区管委会沟通，拟以趸售交易方式进行销售，向园区供应工业用蒸汽和取暖用蒸汽。

（2）补充披露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的未来效益测算及具体过程，包括项目投产进度、资金及后续投入成本、预期市场规模、业务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本次收购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以往建设经验，预计该项目后续投入资金约0.1亿元，预计2025年中期具备投产条件。

结合银川市苏银产业园现有蒸汽需求、产业发展和园区整体规划，预计2025年该园区蒸汽需求总量186万吨，2026年蒸汽需求量227万吨，2027年蒸汽需求量232万吨，2028年蒸汽需求量239万吨。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已与苏银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宝丰能源余热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与管委会沟通，拟以趸售交易和月度结算方式进行低压蒸汽销售。

根据调研，苏银产业园周边地区工业蒸汽价格为220元/吨（含税）、民用蒸汽价格为101元/吨（含税）。公司以周边蒸汽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进行测算，预计项目投产后未来几年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5-3.3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可实现富余蒸汽有效利用，提升公司效益，另一方面可减少与宝丰昱能日常关联交易量；同时，由公司统筹管理蒸汽输送和供应，可以更好地保障安全生产及协同运行。因此，本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结合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和资金成本，说明在项目尚未竣工的情况下一次性提前支付所有交易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代关联方承担其投资项目建设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本次收购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建设资金已由宝丰昱能承担，项目虽然尚未竣工结算，但已经完成绝大部分建设工作。

此外，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资产交割日）后，无论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是否办理完毕，甲方将成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过户、交接手续及建设项目主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手续，甲方相应配合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因此，无论是否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权属变更手续，公司都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代关联方承担其投资项目建设费用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标的资产作价公允性。公告显示，本次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项目总资产账面价值38,624.17万元，评估价值43,558.64万元，增值率为12.78%。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收购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方面，苏银产业园所占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灵武段所占土地未明确办理进度。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核算内容主要为工程费用、安装费用、施工材料费用及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待摊费用。

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标的资产明细，并补充披露具体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假设，选取参数及依据等，说明产生评估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经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4,934.48万元，增值率为12.78%，其中：在建工程评估增值4,910.77万元，增值率为13.06%，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3.71万元，增值率为2.34%，变动较小。

根据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评估参数的设置和评估过程，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作为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溢价12.78%属合理范围。

评估机构对此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88号）回复意见。

（2）请公司结合已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说明苏银产业园段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权属变更时间，灵武段所占土地手续办理进度。如无法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该项目涉及两段土地，包括苏银产业园段和灵武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苏银产业园段的进展为：宝丰昱能已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就苏银产业园段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宝丰昱能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后将产权所有人变更为宝丰能源，该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灵武段的进展为：宝丰昱能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全部申请资料，目前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正组卷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土地报批，进行土地资源挂牌交易。

（3）说明在建工程所涉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管道等项目资产是否有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如产生权属争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该项目在建工程所涉及资产主要是管廊钢管相关资产以及相关工程，该等资产由宝丰昱能向供应商采购，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管道等项目资产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价款，确认了相应资产价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诉讼等情形。

管线桥架及其基础等在建工程已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113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15873-A01号）。

根据宝丰昱能出具的《关于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产权均为我公司所有，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产权争议，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以及资产转让协议，如产生权属争议，则由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该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副产低压蒸汽对外销售，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动力锅炉产能利用率。但由于拟收购项目暂未竣工验收，公司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后，决定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视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交易，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暂缓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元/股-2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成交最高价为29.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8.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30,70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24	奇精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11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批准，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3,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奇精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奇精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10日为“奇精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3.3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奇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奇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五、兑付办法

“奇精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奇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奇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16日起，“奇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4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5.29%，其中近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15.45%，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6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3,839,502,293.31元，同比下滑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45,363.10元，同比下滑412.66%，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人形机器人业务目前尚处于探索和市场调查阶段，研发技术团队尚未组建完成，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尚未产生收入，且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人形机器人市场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人形机器人业务目前尚处于探索和市场调查阶段，研发技术团队尚未组建完成，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尚未产生收入，且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人形机器人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5.29%，其中近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15.45%，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6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3,839,502,293.31元，同比下滑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45,363.10元，同比下滑412.66%，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三）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先生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6.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5.64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4.1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18,909.7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6,504.1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405.64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4%、1.9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495.9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94.36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6,504.1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405.64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A /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 0080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5 / 1.03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3,659,028.94 / 568.57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 0.1000

注：根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